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安徽省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皖市监函〔2021〕73 号）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作为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归口单位，负责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标准项目的征集、遴选和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制（修）订地方标准。产品及产品检验方法标准不再制（修）订地方标准。超出申报范围的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企业申报。需制（修）订地方标准的单位，应主动与对应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沟通，经专标委同意并在《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》盖章确认后，将《项目任务书》与申报材料一并报所属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2.初审上报。各级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，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汇总行文报省经信厅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安徽省地方标准立项推荐函；
2. 皖市监函〔2020〕73号文件中要求的申报材料。

以上申报材料需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。

联系人：省经信厅科技处，温晓丹；电话：0551-62871740。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1年2月18日